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竑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竑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竑佑因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罪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等數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

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
日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刑事
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參照前揭
說明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向本院聲
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
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為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大
陸地區罪、編號3所示之罪為傷害罪，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侵
害法益之效應，及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，各刑合併之
刑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等內部界限，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
危害情況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
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其現年26歲之日
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，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
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3至56頁），然與如附表編號3所
示之罪，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
僅就所定應執行刑於執行時，由檢察官依法予以扣抵，附此
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
條、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

法 官 陳瑞水

法 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鴻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竑佑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共同犯船舶未經	共同犯船舶未經	傷害罪

	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罪	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罪	
宣 告 刑	共4罪，各處有期徒刑3月。	共9罪，各處有期徒刑4月。	有期徒刑6月。
犯 罪 日 期	112年1月6日、7日；同年6月16日、18日	112年1月7日、19日；同年3月11日、14日、17日、18日；同年4月14日、17日	112年8月15日
偵 查 （ 自 訴 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24號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7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城簡字第166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1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2月31日	114年2月1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城簡字第166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19號
	確定日期	114年2月4日	114年2月19日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	是	是	是
備 註	一、上開各罪，經判決訂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。 二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7號（已執畢）。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56號